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0年10日23日,公司在发布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0年1–12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4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出现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受上游芯片厂商及公司研发进度影响,公司新产品推出延迟,另外,随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远超过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

2、2010年第4季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极大改善现金流的状况,实现现金流为正。部分客户长期应收账款提前回款,但是,对于回收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了部分现金折扣从而增加了财务费用。

3、本着会计制度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转回使得所得税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并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亏损加大表示歉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1年1月25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27日–2011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27日15:00至2011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3人,代表的股份数额166,485,6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3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额138,8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8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数额27,660,6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52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陈合林、陈灵巧、林富青、陈素芬、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47名股东为有表决权股东,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36,660,609股。

表决结果:36,014,7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81%;589,009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7%;56,9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66,485,609股,其中166,269,1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62,809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53,7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单莉莉律师、杨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9,557.99	135,478.31	39.92
营业利润	17,889.62	8,841.79	102.33
利润总额	18,701.56	9,504.13	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1.63	6,739.31	9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24	9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8.29	82.63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55,845.67	154,279.98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806.20	83,735.01	10.83
股　本	28,435.00	28,43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2.94	10.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9,557.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2%,实现营业利润17,889.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33%。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鉴于去年公司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个铝轮毂市场严重下滑,今年上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形势不断好转,出口订单得到恢复,市场需求增长显著,特别是国内汽车市场销量不断增加,拉动公司的内销市场,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注重不断地提升内部管理能力,较好的控制了生产成本,节省费用。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55,845.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2,806.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3%。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1–00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期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7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约30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其中64%的车辆在2012年内完成交付,其余部分的交货时间则在2012年底再行确认;该批车辆将用于北京市地铁6号线。

2、本公司与蒙古国道路、交通、建筑和城市发展部签订了价值2亿元人民币的内燃机车、货车和集装箱正面吊销售合同,在2012年1月完成交付。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新西兰铁路公司(KiwiRail)签订了价值1.5亿元人民币的集装箱平车销售合同,在2011年内完成交付。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制造方,与伊朗Rahvar Kowsar Rail Transport铁路运输公司、伊朗Wagon Kowsar公司以及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2.1亿元人民币的ZK1–E型转向架销售协议;该合同尚待买方出具信用证、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等手续后正式生效。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总价值23.5亿元人民币的C70型通用敞车销售合同,在2011年内完成交付。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价值11.1亿元人民币的25G型系列客车销售合同,在2011年内完成交付。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价值1.2亿元人民币的X70型集装箱专用平车销售合同,在2011年内完成交付。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总价值5.8亿元人民币的各型货车修理合同,在2011年内完成交付。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9.05%。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0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洪舸辞去执行副总裁 及董事会聘任杜晶为执行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选择个人创业道路,日前公司执行副总裁徐洪舸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董事会尊重他的个人选择,衷心感谢徐洪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并诚挚祝愿徐洪舸先生未来事业蒸蒸日上,创造人生的更大辉煌。

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聘任杜晶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各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杜晶先生担任执行副总裁的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要求,一致同意聘任杜晶先生为执行副总裁。

关于聘任杜晶为执行副总裁的议案于201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杜晶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杜晶,男,1971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系,获学士学位;2009年获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海外建筑(深圳)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地产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万科,2003年任广州万科总经理,2007年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晶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735,812股;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0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公布的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预计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0%	盈利:1,413.67万元(公司原审定2009年度净利润1,668.60万元,根据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见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发布的编号为2011–05的公告),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问题合计影响公司2009年度减少净利润254.93万元。)
	盈利:710万元~85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造成2010年度业绩相比2009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人民币升值以及2010年上半年的欧元危机都使公司蒙受汇兑损失;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也使公司毛利率受损;此外,第四季度的经营业绩也逊于公司管理层原先的预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全部存货实施减值测试,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1–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遗留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西南有限)因与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凯集团)发生融资纠纷,于2006年2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农凯集团、周正毅返还资金46,300万元。2006年10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农凯集团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西南有限借款本金46,300万元,周正毅就农凯集团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007年6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沪一中执字第1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农凯集团已向原西南有限偿付了35,225.56万元(含债务抵扣部分),尚余11,074.44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等未能清偿。鉴于当时未发现可供本案执行的其他财产,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本案中止执行。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1年1月28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一中执字第1161号《执行裁定书》。经查,农凯集团持有的"徐工机械"等股票可用于清偿上述部分债务。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农凯集团持有的部分"徐工机械"等股票按市价交付给本公司,并抵偿农凯集团对本公司的相应债务,本公司可持上述裁定到有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目前,2,266,481股"徐工机械"股票(股票代码:000425)和9,738股"科华生物"股票(股票代码:002022)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原西南有限重组时已就上述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核销,本公司如将本次执行所得股票变现后,将会增加公司当期收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35号

(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沪一中执字第1161号

(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沪一中执字第1161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00%以上。

3、本次预增公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25,242.83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996元。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当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增长,且2010年营业外支出及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度下降,预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四、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构成除水泥业务外,对外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特别重大。就目前情况而言,无法对公司2010年度投资收益作出准确的预测,主要是基于联营企业已公开的信息和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并结合水泥业务经营实际,预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收益的变化以及对公司业绩最终影响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2、本公告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0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0年12月14日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选举张自军先生、徐利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9日

附件

张自军先生:1971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武汉长江轮船客运公司职员,财务处主任科员/科长。2001年7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预算/资金计划员,经营计划部预算主管,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利哲先生:197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行政主管、部长助理。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部长。

徐利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0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分别为贺佐智、刘斌斌、张自军、徐利哲、闫平。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凯迪电力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0年12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届监事会提名贺佐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贺佐智: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9日

附件

贺佐智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治河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处长、招生毕业分配办公室主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1997年至2007年任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校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兼任武汉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贺佐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在认真审核了陈义龙先生、潘庠生先生、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陈义生先生、闫平先生六位董事候选人以及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厉培明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义龙先生、潘庠生先生、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陈义生先生、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厉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龙平、邓宏乾、徐长生

2011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1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分别为陈义龙、潘庠生、李林芝、唐宏明、周忠胜、徐长生、邓宏乾、张龙平。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12月1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包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选举方式、候选人提名、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告:2011–04)。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提

名陈义龙先生、潘庠生先生、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陈义生先生、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厉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2,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3)。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陈义龙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潘庠生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李林芝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唐宏明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陈义生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闫　平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张龙平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邓宏乾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厉培明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以上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时将分两组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9日

附件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义龙先生:195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教师、校团委副书记。自1992年6月起从事高科技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起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义龙先生作为凯迪电力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陈义龙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3,66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潘庠生先生:196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技术员、团委书记,中共武汉市委政策研究室科员、处长,长发集团武汉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04年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庠生先生作为凯迪电力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潘庠生先生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林芝女士:1968年5月出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机关公务员;2001年任智天(香港)投资公司董事长;2004年起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林芝女士作为凯迪电力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林芝女士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宏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宏明先生作为凯迪电力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唐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3,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义生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科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1月至今任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湖高新的董事。

陈义生先生作为凯迪电力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陈义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闫　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硕士和医学硕士,教授。曾任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师、副院长;湖北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武汉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9月至今任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部长、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闫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龙平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1987年7月起历任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专家小组特聘专家,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龙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宏乾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湖北省政府土地监察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建设部住房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7年12月至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宏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厉培明先生: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书记;2010年6月至今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

厉培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张龙平、邓宏乾、厉培明,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张龙平、邓宏乾、厉培明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龙平、邓宏乾、厉培明

日　期:2011年1月28日

附件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龙平、邓宏乾、厉培明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0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0年10月21日在公司201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0043)中预计2010年年度净利润比上年下降90%—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75%	盈利:3,827.03万元
	盈利:1,300万元~9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10年年度最终业绩以公司预计将于2011年3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10年年报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业绩预告出现差异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2010年第四季度,公司下属和府酒店经营收入比预期增加850万元;

2、2010年12月,公司玉龙雪山索道恢复运营后,比预期增加营业收入300万元。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500万元—3000万元	16575万元	下降:81.9%—96.9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6元—0.036元	0.183元	下降:80.33%—96.7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预告期预计实现净利润500–3000万元,同比下降13,575–16,07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天然煤煤价上涨,造成燃料成本增加;二是因借款本金及票据使用量增加、利率上调等因素造成财务费用增加。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开展增收节支活动,有效降低可控费用,减少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最终业绩以经审计的2010年年度报告为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